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张致民先生、张艺明先生、张映华女士、肖湘杰先生、喻子 达先生和李彦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: 陈国尧先生、孟春女士和刘建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 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 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

